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正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公設辯護人　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正玄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、「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運輸毒品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（原審卷第75頁）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28號審理中。

三、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本院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辯護人於115年3月19日收受送達，回覆表示其與被告均無意見，檢察官則表示應續予限制出境出海。審酌被告有本案及另案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核與卷內相關證據相符，提起上訴後，堪認被告涉犯運輸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上訴後，事涉刑度非短，尚有他案偵審中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應有繼續

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於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